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

　　发布时间： 2013-03-20

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更大力度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厦门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行动纲要（以下简称《行动纲要》）。

一、出台《行动纲要》的战略意义

人才是最活跃的生产力，是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在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大力推动实施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与政策创新，提高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借鉴改革开放初期建设经济特区的经验，积极建设人才特区，是构筑人才发展战略高地、形成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战略选择。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30多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人才引领，持续推动人才强市战略，厦门已成为中国十大海归创业热门城市和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十大城市。国务院批准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为新时期特区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站在新的起点上，厦门要突破发展的地域空间局限、资源瓶颈制约等问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进一步增创特区发展新优势，关键在于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当前我市人才发展还存在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人才短缺、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创新力量不强等问题，特别是金融、航运、轨道交通、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新兴行业领军人才缺乏，影响了厦门城市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建设厦门人才特区，就是要以战略思维、开放视野、发展观点谋划和推动人才工作，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创新平台为载体，不断加大人才工作投入、深化人才体制改革，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布局，构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相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人才体制机制。要通过实施人才计划和建设人才特区，大量聚集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促进各类人才全面发展，依靠人才智力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为厦门经济转型升级奠定强大的智力基础和人才支撑。

二、总体构想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构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为契机，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为基础，以推进两岸人才交流合作为特色，围绕厦门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需求，实行人才发展特殊政策、特别机制、特事特办，以更强的气魄、更大的力度、更宽的视野、更灵活的政策，推动我市人才集聚度进一步增强，高端人才数量显著增加，人才资本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显著提升。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整体开发，政策配套。在继续推进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的基础上，实施以“一个总纲、十二个人才计划、七大支撑政策体系”为主要内容，覆盖面广、统分结合、纵横配套、灵活开放的“海纳百川”新一轮人才创新政策体系，实现各行业、各类型人才优势互补、高效集聚、协调发展。

二是坚持产业集聚，高端引领。把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把服务产业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厦门市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建设项目需求制定人才政策，引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用产业发展成果检验人才工作成效，把人才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发展优势。重点引进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作用，以一批成长快、成效好、示范强的创新创业典型带动人才层次的整体提升。

三是坚持制度创新，市场运作。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积极借鉴先进地区人才工作经验，探索广揽贤才、推进创业的新途径、新模式。实施特殊的科研、创业、财税金融、人才管理与服务政策，重点突破人才竞争、评价、流动、分配等制度瓶颈，形成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确立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加快引才网络和区域性人才市场建设，推进人才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实现人才、科技、金融高效对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人才工作体系。

四是坚持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按照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功能定位和对台优势，引导各区（园区）创新模式，形成具有信息、技术、人才服务平台优势的区域性人才聚集区。加快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金融中心、大陆对台贸易中心等重大平台和软件园三期、海沧生物医药港等创新创业基地，推动产业集群高端化，以先进产业集群吸引高端人才集聚。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成产业融合度好、创新能力强、人才贡献率大、环境开放度高、汇集各类人才的海西人才创业港。到2020年，基本建成高端人才集聚、对台优势明显、科技创新活跃、人才效用彰显，服务跨岛发展战略，辐射海西经济区的“人才特区”。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根据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发展需要，制定《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着力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紧缺的，有助于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以及有助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性技术、管理人才或人才团队。到2020年，全市共引进重点产业高层次紧缺人才2000名。

紧缺人才引进主体为重点产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厦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

鼓励紧缺人才以聘用、柔性引进和创新创业团队等方式受聘于用人单位，享受薪酬津贴、创新支持等资助奖励政策，其中薪酬津贴最高可达45万元。

建立人才引进应急响应机制。对年产值20亿元以上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关键性紧缺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二）实施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

以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需要为出发点，以促进厦门金融业发展提速、比重提升、水平提高为主线，以优化金融人才、推动两岸金融交流合作为着力点，制定《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到2020年，重点引进我市金融业发展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急需的领军型、紧缺型金融人才480名，将厦门打造成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具创新活力、最具国际氛围的金融人才高地。

根据金融行业知识密集型和薪酬水平较高的特点，对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实施财税扶持、股权激励、培养服务等特殊政策。对引进的领军型、重点紧缺型、紧缺型金融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40万元和25万元安家补贴，并可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15%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注重金融人才引进与培养相结合。通过对引进的领军型、紧缺型人才给予考试费用补贴、赴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和专业培训机构任职或学习等方式，鼓励金融人才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实施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人才计划

围绕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规划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厦门市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人才计划实施办法》。以人才助推航运经济发展为宗旨，以人才发展平台建设为载体，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航运人才建设平台。到2020年，聘请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顾问20名、专家30名，引进领军型人才50名，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200名、高层次专业型人才300名，把厦门建设成为国际化航运高端人才的集聚地。

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航运业领军人才，给予每人50万元的补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型航运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对在厦注册的航运仲裁机构和加入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的国内外知名航运仲裁员给予奖励和补贴。

组建航运中心顾问团、专家组等智库，聘请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学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航运中心战略、方针、政策等顶层设计。

深化对台航运合作交流，每年选派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友好港口、合资港航企业、专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研修、培训或挂职锻炼并给予相应补助。

（四）实施海洋经济发展人才计划

为适应我市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制定《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实施办法》，吸引优秀的海洋产业人才来厦创业和发展，培养支撑海洋科技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为建设海洋强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到2020年，引进海洋产业领军人才100名、海洋产业优秀人才200名。

编制《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目录》，重点保障在海洋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经营管理和文化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对“厦门市海洋产业创新团队”、“厦门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补助，对团队的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鼓励柔性引进来厦帮助企业或项目完成关键性海洋高新技术课题的海洋高层次人才，并按所获薪酬的20%给予津贴。

树立大海洋人才理念，以我市重大海洋专项、重点海洋工程、海洋产业项目为依托，统筹各涉海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海洋人才队伍。

（五）实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

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做强做大，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软件人才服务体系，制定《厦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引进培养一批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中级人才和紧缺型人才。

重点鼓励引进高级人才，每人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鼓励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培训，高级人才的培养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培训费补贴。支持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并给予相应经费补助。

大力扶持重点项目人才引进，制定特殊政策，引导软件相关专业本科以上毕业生到软件重点项目工作。在软件园三期项目前期运营阶段，对设立在园区内的软件企业新招员工，视其层级给予每人最高3.6万元的安家补贴。

（六）实施服务外包人才计划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人才集聚，制定《厦门市服务外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到2020年，引进服务外包领军型人才50名，骨干型人才1000名，实用型人才10万名。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助50万元、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实用型服务外包人才给予连续3年每月400元住房补贴。

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训，鼓励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专业培训机构在厦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业务，并视情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鼓励经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服务外包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给予经核定的培训费用40%的补助。骨干型人才参加境外培训，可获得单次不超过3万元的培训支持；实用型人才参加业务培训3个月以上，可获得单次不超过2500元的补助。

（七）实施文化名家、文化产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繁荣文化事业、振兴文化产业、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的需要，制定《厦门市文化名家、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培养引进一批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造诣高深、业务精湛、成就突出、影响广泛，能够带动厦门市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创新的高层次人才。到2020年，计划培育和引进30名文化名家、40名文化产业领军人才、1300名文化事业急需紧缺人才和1400名文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培育支持政策重点向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产业经营、文化科技和文化管理等方面的文化名家、文化优才、文化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创新英才方面倾斜。

对引进的文化名家给予每人100万元的补助，对文化名家、文化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安家补贴。文化人才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课题、重点项目、重大演出的，分别按照1:1、1:0.5的比例给予补助。

鼓励支持柔性引进文化名家和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柔性引进人才来我市服务期间，可由用人单位租赁鼓浪屿或其他疗养场所等安排居住及开展工作，并提供50%的专项经费补助，同时给予人才最高15万元的薪酬津贴。

（八）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为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内、省内竞争力的卫生高层次人才，促进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全面提高，制定《厦门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到2020年，计划引进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300名，培养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高级管理人才300名。

发挥分配激励机制的杠杆作用，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科研立项、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成果推广与奖励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工作补助和50万元的安家补贴。柔性引进的，最高给予每人每月5万元生活津贴。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专项培养经费补助和1万元生活津贴。

加大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人选的培养力度，与境内外知名大学附属医院和医学中心合作建立技术合作交流与人才培养基地，分批次、分学科组织深造。

（九）实施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

以服务旅游产业发展和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制定《厦门市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集聚实施办法》，到2020年，计划引进、培养旅游产业高层次管理型、创业型领军人才200名。扩大旅游人才总量、提升旅游人才素质、优化旅游人才结构，促进我市旅游人才的合理引进、科学培养和有效使用。

对高层次管理型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对高层次创业型领军人才项目给予50至15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加大人才培训支持力度，对旅游高层次人才参加短期进修培训或学术访问，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３万元经费补助。实施“旅游高级人才孵化计划”，每年定期选拔、组织不少于3次的短期专题培训。邀请或聘请国际性旅游组织、国家级政策或学术研究机构、国内外知名旅游院校专家组来厦开展管理顾问咨询服务，并给予每年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补助。

（十）实施台湾特聘专家制度

为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引进集聚一批具有较高学识、技能、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的台湾专家来厦工作创业，制定《厦门市台湾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到2020年，选聘300名各行业各领域的台湾特聘专家，为我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

引进的台湾特聘专家待遇适当高于台湾水平。特聘专职专家在聘期内，市财政在3至5年聘用期内逐年给予总计100至150万元补助。对成绩显著的团队领军型台湾专家，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鼓励柔性引进台湾产业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专家及有关行业、领域的急需人才，并给予最高15万元的政府津贴。

对聘请的台湾专家颁发台湾特聘专家证书，凭证可享受出入境签证、换领驾照、人才住房等优惠待遇。台湾特聘专家子女在厦可选择优质中小学入学。

鼓励台湾特聘专家参与社会管理。台湾特聘专家可担任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中高层职务；事业单位引进台湾特聘专家可不受现行编制和岗位数限制。

（十一）实施青年英才“双百计划”

为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造能力，加大经济社会各重点领域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开发力度，制定《厦门市青年英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到2020年，引进100名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杰出青年人才，培养300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杰出青年引进。引进的杰出青年人才，每人可获得最高100万元补助；鼓励采取兼职挂职、人才租赁、项目开发等方式柔性引进杰出青年人才，柔性人才可获每年最高15万元的薪酬补助，支持和鼓励杰出青年人才参与、承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和科技专项。

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扶持在重点产业领域和社会事业领域有潜力的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每位青年人才可获得最高20万元的扶持，作为科研创作、创业启动、参加交流培训的经费补助以及生活津贴，同时可获得科技贷款担保、贴息等支持。

（十二）实施高技能人才集聚计划

为加快培养、引进、集聚适应厦门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制定《厦门市高技能人才集聚实施办法》。以服务厦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目标，培养造就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20年，引进40名高技能拔尖人才，全市高技能人才集聚总量达到12万人以上。

实施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工程，给予每人总费用40%补助，建设光电技术、建筑智能化控制技术、电焊技术、汽车维修、厂内起重设备等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平台。选拔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获得“厦门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的，5年内每月享受政府生活津贴1200元。获得“厦门市优秀技术能手”的，每月享受津贴800元。

实施高技能人才集聚工程，每年组织赴境外引进高技能拔尖人才；在台湾地区建立联系点或工作站，为引进台湾高技能拔尖人才提供有效对接，每个台湾地区联系点或工作站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引进的高技能拔尖人才可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安家补贴，并可不受工作单位限制，申请直接落户岛内。

采取校企对接、订单式培养等形式，鼓励全国各类职业技术院校为厦门输送高技能毕业生，并视人数和级别予以相应奖励。鼓励高技能拔尖人才通过兼职、服务和技术攻关、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来厦发挥作用。

（十三）逐步实施其他人才计划

暂未推出的其他人才计划，根据厦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相关部门参照上述计划制定，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连同此前已推出的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等，一并纳入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政策体系。

四、配套政策

（一）实行人才投入优先保证政策

为规范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区财政每年投入15亿元用于人才工作补助、安家补贴、平台支持、薪酬津贴、培训培育、奖励资金等各项投入，并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增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用人单位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形成多元化的人才投入格局。

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和资金使用标准。各专项资金纳入人才计划实施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人才计划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并组织预算执行。

“海纳百川”人才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市、区共同承担，对于当年度人才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区，市财政按相关规定予以专项补助。

（二）实行“海纳百川”人才优惠政策

为应对区域人才竞争、增创发展优势，增强我市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保障“海纳百川”各项子计划充分实施，制定《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瞄准国内发达地区人才政策的优惠度、灵活度并结合我市实际，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社保、住房、税收、通关、薪酬、职称、金融服务、政治权利等方面制定人才优惠政策。重点推进厦门人才公寓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符合条件的人才十年内可分层次申请免费租住人才公寓及享受租金补贴，或按现行人才住房规定，申请享受相关人才住房优惠待遇。

建立“白鹭英才卡”制度，“白鹭英才卡”分为“金鹭英才卡”和“银鹭英才卡”，分别适用不同层次的人才和优惠政策。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白鹭英才卡”申请受理工作。

（三）实行领军人才特殊支持政策

为营造优良的人才环境，激发本土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制定《厦门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到2020年，重点支持一批长期在厦门市从事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工作，品行、能力和实绩俱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领军人才特殊支持采取“分类申报、按需支持、滚动投入”的方式进行，为通过申报的每个对象安排最高100万元的特殊工作经费支持，用于加大投资、选题研究、团队建设等方面。允许和鼓励企业综合运用股权、期权、债券、票据等各类融资手段和工具，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采取各种措施扶持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和鼓励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或企业将科研成果产业化所得收益按照一定方式或一定比例划归人才或团队，激发工作热情。

（四）实行科技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制定《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采用政银企结合方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创业投资引导、融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模式，通过提供政策性担保、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保险、风险补偿等多种模式，为我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实施提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有力支撑。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及科技型企业提供政策服务、金融创新、中介服务等一站式多方位服务。推进科技银行建设，成立政策性科技担保公司，大力推动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推动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建立科技金融结合咨询专家库，成立产业科技投资联盟、协会。

设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科技与金融结合创新服务产品，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科技担保资金、科技风险补偿资金、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等，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扶持。

加大对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一流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力度，各类扶持引导资金最高可达1亿元。

（五）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人才创新创业的吸纳、支持和服务作用，更好地集聚人才，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制定《厦门市支持科技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建设具有高技术研发水平、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具备人才、资金、场地和信息等资源优势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积极引进央企、跨国公司、国家级研究机构、境内外一流大学在厦门组建研究开发机构，在土地规划、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建设、筹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支持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在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面向产业的研发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平台，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资金扶持。

建设资源共享平台，为人才提供科研基础条件、实验分析测试、科技信息咨询等服务。支持领军型人才利用科技平台开展研发活动、检测分析服务，并给予100%补贴。

建设创业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场地、融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对孵化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具有中试产业化功能的孵化器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经费补助，国家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

（六）推进引才工作网络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拓展引才渠道，创新引才方式，健全引才工作机制，促进人才引进和集聚，制定《厦门市引才工作网络体系建设实施办法》，从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人才工作网络、政府各部门联合引才工作网络、社会化引才网络、市场化人才服务网络、海外引才工作网络、信息化引才平台等六个层面构建立体网络，多渠道、全方位引进和发现人才。

整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服务机构资源，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提供一站式、全程式的服务，拓展科技投融资、创业辅导、心理咨询等创新服务。充分发挥侨务、外事等涉外部门的优势，完善部门联合招才引智机制、机构荐才机制，联合引才工作网络。

注重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充分运用社会化、市场化的手段，提升引才功效。拓展协会引才、专家引才、以才引才、以校引才、以会引才、以赛引才等引才模式。完善厦门市人才猎头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一流商业猎头公司，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猎头方式招聘各类领军人才，对投入较大、引才积极、确有实效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建立海外人才工作（工作顾问）激励机制，充分运用国家海外招才引智平台和渠道，创新海外推介招聘方式。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开展推介招聘和项目对接，开发“双百计划”人才综合服务跟踪管理系统，建设“厦门市高层次人才网络会展中心”。

（七）推进区域性人才市场建设

根据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厦漳泉同城化、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制定《厦门市建设区域性人才市场实施办法》，构建立足厦门、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区域性人才市场，特别在对台人才交流、厦漳泉人才同城化、人才教育培训等方面发挥比较优势和主渠道作用。

重点打造对台人才交流合作区域性中心。申报国家对台人才市场、加强台湾人才服务保障，举办台湾人才与项目对接交流会。设立两岸合资合作人才服务机构，放宽台资机构出资比例限制，支持台湾人才服务机构在厦设立办事处或独资机构。

推进厦漳泉龙人才市场合作发展，联合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人才交流合作与培训，推进区域重要项目人才对接，促进区域内人才无障碍流动。

建设厦门人才大厦，使之成为区域内人才综合服务的有效载体。

大力发展虚拟人才市场。加快新渠道、新载体、新功能的开发利用，扩大厦门人才网辐射面和人才聚集效应。加快区域性人才市场信息化建设，支持本市人才服务机构参与延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厦创业发展，并给予适当奖励。支持有实力的人才服务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发展知名品牌。

五、运行机制

（一）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保证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尊重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人才工作重点，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健全完善市委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市委组织部要切实担负起“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及相关保障政策的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宏观统筹和分类指导；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力合作，共同抓好行动纲要的落实；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要协助做好高层次人才的申报评选、政策兑现、项目跟踪等工作；各区、园区要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健全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力量，配合实施行动纲要，积极推进高端人才聚集。

（二）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推行各级党组织、“一把手”抓人才工作的党委（组）目标责任制，以引才实效、培养实绩、发展实情为主要考核内容，把人才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干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本纲要中涉及“海纳百川”各项子计划及创新政策的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积极推动落实。加强对《行动纲要》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情况的督查和指导，建立目标检查反馈机制，对本纲要涉及的各项工作和任务要明确具体目标和要求，做好检查、反馈和指导，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类人才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建立健全紧缺人才需求发现机制。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工作，开展全市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紧缺人才需求状况调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开展全市各类紧缺人才需求调研，编制指导目录。建立紧缺人才信息平台，及时收集和发布各类紧缺人才需求信息，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高效的交流和服务载体，引导紧缺人才向相关产业和领域流动。实施紧缺人才需求与重点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同时申报制度，今后凡在申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同时，报备各类紧缺人才的条件要求和需求数量，以便及时做好人才延揽和招聘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四）健全和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人才服务重大事项。加快发展人才创业中介服务，促进人才创业项目与我市产业发展良好结合。加快建设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搭建政策推介平台，协助开展“海纳百川”各类引才计划的宣传推介、引才顾问聘请、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各类人才计划的申报、评选等事务性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协调高层次人才办理落户、签证、企业注册登记等手续，提供科技金融相关优惠政策咨询，促进政府、企业、社会创投基金与人才创办企业高效率对接。搭建精神交流平台，成立白鹭英才联谊会，组织人才进行参观考察、健康疗养、免费体检，举办文化联谊、休闲活动，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等，打造温馨贴心的“高层次人才之家”。

（五）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宣传普及科学人才观，坚持人才以用为本、优先发展，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对在人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园区、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区域特色明显、产业人才集聚的区、园区给予重奖。大力宣传我市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和良好的创业环境，激发人才来厦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加快高端人才聚集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撑，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开创厦门“海纳百川”、人才荟萃的新局面。

六、附则

1.高层次人才同时符合多项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2.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上不封顶”的原则，由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议。

3.本《行动纲要》涉及的各类人才奖金或补助视同市政府奖金，免缴个人所得税。

4.本《行动纲要》涉及的各子计划和配套政策，由牵头实施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5.本《行动纲要》将根据我市人才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相关政策和内容适时作调整、补充和完善，保持人才工作政策体系的开放性和先进性，更好地为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服务。